

特會信息

耶穌基督的見證（一）

讀經：啟示錄一章1-3、9、12-18節

每一次我們聚集的時候，我總覺得這是主莫大的憐憫。主告訴我們：「我必快來！」但是到了廿一世紀，我們的主好像遲延，還沒有回來。我們裡面都清楚，不是主不願意回來，問題是在我們身上——我們還未準備好，所以主一再給我們機會。盼望每一位弟兄姊妹都妝飾整齊，能與主相配，這樣主必快快回來。

教會的使命

這次聚集我覺得主要我們一同來看「耶穌基督的見證」，這句詞語記載在啟示錄，耶穌基督把這個啟示特特的交給教會。我們知道在舊約時代，神揀選了亞伯拉罕，再揀選了以色列家，之後把以色列民從埃及領出來，帶領他們到迦南地。到了西乃山的時候，神賜給他們十條誡命；藉著十誡，神要把他們作成祂的百姓，祂要住在他們中間。換言之，天上的神要把祂自己的名字交給以色列家，要他們在地上為神作見證。

神託付以色列家，但他們失敗了；因著神的愛，祂就派獨生兒子來到地上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聖殿已經重建，但裡面沒有約櫃，即外面是敬拜的地方，裡面卻是虛空。我們的主才是真正神的殿，因為神住在祂裡面，祂與父原為一，祂在地上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，也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恩。然後在五旬節聖靈降下，產生了教會，主耶穌就將祂的見證交託給教會。

教會在天上只有一個使命，就是要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；如果不能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教會就失敗。以色列人失敗了，神盼望祂的教會能夠完成這個見證。啟示錄是聖經最末後的一卷書，我們看到神特別重視耶穌基督

的見證，但今天我們對耶穌基督的見證有多少認識？達到甚麼地步呢？

注目主基督

啟示錄一章記載，約翰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被充軍到拔摩海島上。當時正值第一世紀末葉，約翰本來在小亞細亞一帶服事，卻被羅馬皇帝放逐。拔摩海島位於愛琴海，在天朗氣清的日子，約翰能夠從這海島上看見小亞細亞的岸邊。當主日，約翰不用做苦工的時候，我們可以想像他可能坐在一塊石頭上，面向小亞細亞。他必定掛念在小亞細亞的一些教會，因為那是他老年事奉的地方。這時他突然聽見後面有大聲音，就轉過身來，看見七個金燈台，燈台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。

當日約翰看見天上的異象，看見了升天的基督和七個金燈台。金燈台代表教會，所以七個金燈台就是代表當時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。當然小亞細亞不止有七個教會，這七個教會乃是代表第一世紀末，教會在上的情形。此外，由於啟示錄是一卷預言書，所以這七個教會也代表教會時期的七個階段，從第一世紀末了直到主再來。

約翰看見七個金燈台，但沒有描寫這七個金燈台，反而詳細描寫在金燈台中間的人子。由此可知，雖然教會是神所愛的，但是神要我們注意的，不是教會，而是祂的愛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我們常有一種誤解：神把教會的真理指示給我們，因此我們往往注重教會過於主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因著看見教會的真理，就以教會為中心，思想怎樣建立教會，如何令教會豐富…但教會不是為著自己而存在，乃是為著基督而存在。惟有基督是我們的旌旗，所以我們要認識耶穌基督的見證。

約翰看見燈台中間有「一位好像人子」(13節)，為甚麼不直接說看見「一位人子」呢？但以理書七章13-14節亦有同樣描述：但以理在異象中，看見「一位像人子的」，被帶到神面前，神就把一切權柄都給了祂。為甚麼說「像人子」呢？因為在舊約時代，主耶穌作為神的兒子，還未來到地上為人。那麼在啟示錄裡，為何仍說「好像人子」？因為主已經升天，回到父面前，所以約翰說看見「一位好像人子」。

主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」(13節)，「長衣」指祭司的衣服。主在地上的時候，是神的使者，被神差派到世間完成救恩；祂升到天上後，就成為我們的大祭司。祂不單是我們個人的大祭司，亦是教會的大祭司；若果我們不認識這位大祭司，就不能成為基督徒。今天我們能成為基督徒，不單因主耶穌在地上作了神的使者，成全救法，亦因祂升天成為我們的大祭司，長久為我們禱告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

「胸間束著金帶」(13節)，「金帶」代表作祭司，因為祭司需要一條帶子束著長衣，才能盡祭司的職分。金帶不是束在腰間，而是束在胸前，是因為主的救恩已完成(祂的肋骨被刺)，這是表明祂的愛，祂愛我們到底，要把祂作成的一切作在我們身上。

「祂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；眼目如同火焰。」(14節)主充滿智慧，祂是智慧源頭，並且眼目如同火焰，在祂眼中沒有一件事是不清楚的，祂能看見我們裡面深處。

約翰福音一章40-42節記載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領他去見耶穌，「耶穌看見他」，「看見」的原文意思是耶穌看他整個人，一直看到他裡面，說：「你是西門。」難道他不知道自己的名字嗎？但是主耶穌說：「你要稱為彼得。」意思是：「你要成為彼得，因著神的恩典，你要成為一塊小石，與其他小石一同被建造在磐石上。」萬物在主面前都是赤露敞開，我們可以瞞過人，但不能瞞過主，主一直看到我們裡面深處。

「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；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」(15節)「銅」在聖經裡代表審判，正如銅祭壇是審判罪的時候所用。凡是主的眼目所看見，祂的腳便站在那處，那就是審判的時候。眾水的聲音，表明聲音何等有力。

「祂右手拿著七星，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；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」(16節)「七星」是指教會的使者(20節)，表明教會負責人要向主負責，並且主用右手扶持他們。「兩刃的利劍」指神的話滿有能力，能分開靈與魂。「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」，表明主裡面的美麗從祂臉上顯露出來。

約翰看見主升天的形像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在地上沒有一個人好像約翰那樣與主親近，他認識主遠超過所有人。在事奉神的人中間，很難找到一位像老約翰一樣的僕人，但當他看見基督是教會的大祭司，就深感慚愧；雖然他忠心服事，為教會賣命，但是與主相比，仍有天淵之別。同樣，我們也會為教會賣命，但是想到主對教會的愛，我們就好像約翰仆到在地，像死了一樣。

主用右手按著約翰，說：「不要懼怕！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；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；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」(17-18節)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就是說祂是首先的，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。祂不單是一切的開始，亦都是一切的結束，這是祂的見證。若果我們有耶穌基督的見證，這番話應該在我們身上成為事實，就是說主是我們的首先，又是我們的末後，一切都要歸給祂。

我們的一切舉動，是否都是從祂開始？還是我們自己起意去做？縱使是為主而做，亦不一定是從祂開始，可能是從我們天然的肉體出來。我們的事奉，是否都是出於祂的啟示，都是由祂的靈帶領，並且結果都歸於祂？或是我們照著自己的意見去做，甚至偷竊祂的榮耀歸給自己？在一生之中，我們一切事情都要由主開始，所有經過都是靠著祂，一切總結和榮耀都是歸給祂，沒有一點是出於我們自己，這就是耶穌基督的見證。祂是永活的主，是生命的源頭，我們一切都是依靠祂。

主說：「我曾死過。」這是指著主耶穌基督來到地上為人的光景，祂順服父神一直到死，並且死在十字架上。今天基督的死在我們身上是道理，還是經歷？我們日常生活裡是否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？主為我們死了，又復活了，並且活到永永遠遠。主活在我們裡面是到永遠，並且祂拿著死亡與陰間的鑰匙；因著祂已經得勝，我們也可以宣告得勝。

總結

「耶穌基督的見證」不是一句話，而是我們生命裡的一個事實。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不單是在言語上，還要在我們的生活經歷上。若果我們沒有這種經歷，講出來的話都是沒有能力的；若果有這種真正的經歷，那麼耶穌基督的見證就大有能力，撒但看見這個見證就退去。今天在教會裡，我們不要忘記教會的元首是基督，我們不是高舉教會，而是高舉耶穌基督，祂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感謝讚美主！

(全教會特別聚會第一堂信息摘錄，江守道弟兄講，未經講者過目。)

願我成祝福

主耶穌將救恩白白的賜我們，所以我們也要白白的捨去(太十8)。願我們都成為別人的祝福，引領人歸主。以下是部分聖徒的傳福音見證：

福音大能

*去年父親跌傷入院，手術後因感染細菌而命危。在這緊急時刻，我叫父親抓緊機會信主，結果他接受主之後，不久便安詳離世。在他的安息聚會裡，眾多弟兄姊妹同來出席，使親屬感受到神的大愛，讚美主！

*我的祖母多年拜偶像，曾反對我受浸。她因病入院，我為她切切禱告。有一次我探望她，剛巧她睡著了，我便求主叫她甦醒。之後她真的醒過來，我便把握機會傳福音，最終她跟著我禱告接受主。福音實在是神的大能，叫剛硬成性的人都能得救。

*九十八歲的父親本來十分剛硬，多次拒絕福音，我為他迫切禱告。去年他入院，神安排福音團體探望病人，他主動表示信主，還向家人表明自己是基督徒，榮耀歸神！

*我的父母拜偶像多年，傳福音給他們，就被罵是來「搞破壞」。兩位弟弟信主後，父母對信仰仍然很反感。經過長年累月的禱告，八十多歲的父母終於決志信主，見證了神應許的信實：「...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(徒十六31)

*去年我所邀請的福音朋友，都在福音聚會中決志信主。在一次聚會前夕，我感到不適，為此禱告主，得蒙醫治，翌日就可帶領福音朋友歸向主。我們與主同工，傳揚福音，主必施恩幫助。

為主得人

*我自小缺乏愛亦不懂得愛，得救後體會主愛豐富，慢慢學懂愛人。感謝主讓我有機會在老人中心接觸長者，帶領他們信主，使更多人得著主的愛。

*我求主賜我一份能夠接觸兒童的工作，藉此傳揚福音。感謝主讓我成為補習老師，還領了一位家長信主，她在今年二月受浸，榮耀歸神！

*三年前我的同事患了胃癌，我不斷為他禱告，求主拯救他。後來主透過一位基督徒向他傳福音，他在離世前清楚決志，很多家人也一同信主，感謝讚美主！

*去年三月結婚後，我與妻子同心合意傳揚福音，結出福音的果子：我倆的父親都決志信主了，感謝神應允我倆多年的禱告。

*去年暑假我參加學青特會，蒙神光照，重新思考該如何回應神的恩典。神給我福音的負擔，我便開始向同學分享信仰，求神使用我為祂作見證。

*我渴望全家能夠一同聚會，於是不斷為家人祈禱，結果我受浸兩年之後，丈夫亦信主並受浸。在外國留學的女兒回港後，我便叫她參加慕道班，之後她也受浸了，感謝神垂聽我的祈禱。

務要傳道

*雖然我身體有軟弱，但主的恩典夠我用，使我有力量向人傳福音，領了家翁信主。願我們都靠著主越過一切限制，為主作見證。

*我信主將近三十年，去年父親終於得救。向親人傳福音，我覺得需要三心兩意——三心：要有信心，要有愛心，不可灰心；兩意：立定心意，同心合意。願我們的家人早日得救。

*從前我害怕被人嘲笑，不敢傳福音，如今我不以福音為恥。有同學問我這世界是誰造的，我就告訴他是神創造的，隨即打開福音話題。最終這位同學信了主，並與我一同參加聚會呢！

*去年籌備婚禮，我倆盼望藉此機會傳福音。由於婚禮在戶外場地舉行，因此祈求有合適的天氣；雖然當日下著雨，神的恩典卻更加顯明。因著我倆的平安，眾人都感受到神的同在，看見基督徒是與別不同的，榮耀歸神！

*去年見工時，我不但介紹自己，也介紹主耶穌，之後要面見老闆，我也向他傳福音，最終獲聘了。在公司的聖誕聯歡會裡，我抽中了獎；出去領獎時，老闆竟叫我分享感受。面對幾十人，我雖然膽怯，但心中默禱，然後放膽地說：「耶穌愛你，是真的！榮耀歸與神！」

信靠真神

未信主前，我曾經參加教會聚會，但沒有決志。那時我剛畢業，希望可以找到一份有前途的理想工作。投身職場後，花了很多時間和精神在工作上，漸漸停止了聚會。那時一心想升職加薪，儲蓄置業，成家立室，滿腦子都是自己的想法和打算，下班後也常常掛念工作事宜。回到家中已疲倦不堪，馬上入房休息，晚飯時候才出來。因著身心俱疲，我甚少與家人傾談，「家」於我就好像酒店一樣。

工作了一段日子，事業有些成績，自然升職加薪，但壓力也隨之增加。為了事業更上一層樓，我耗盡心思在工作上，壓力、疲勞與日俱增，嚴重影響情緒，很容易因小事就大發脾氣。有一次，我和幾位朋友出外旅遊散心。這是在職後首次出外旅行，初時很開心，但旅途上腦海裡仍不斷浮現工作事情；我越不想思念，就越擺脫不了！我心裡十分煩躁，後來因一些小事發了脾氣，影響大家的心情，自己也感到不好意思。類似的情況在生活中持續出現，我很想改善，但沒有出路。

神的真實

直到有一天，女朋友(後來成為我的妻子)叫我跟她一同參加教會聚會。我想：「反正週日百無聊賴，一去無妨吧！」於是我再次回到神的家。在聚會中，我聽到這世界上有一位創天造地的神，這位神並非只是高高在上，人還可以藉著禱告向祂傾訴、祈求，與祂親近。因此我嘗試向神禱告，希望神令我開懷，消除我的壓力。真的很奇妙，禱告後我的內心感到平靜，沒有緊張和不快。

有一次，我在工作上遇到問題，需要短時間內解決。徵詢上司的意見後，這問題需要身處外地的某同事的幫助才能解決，但大家都知道這同事很難相處，不容易合作，要求他在短時間內伸出援手，機會極其渺茫！正當我心情煩擾之際，我想起神，於是向神禱告，求神幫助。禱告後，我便發電郵給那位同事。出乎意料之外，他很快回覆，而且運用他的職權解決了問題。其他同事對此感到驚訝，但我知道這是神的幫助，神聽了我的禱告！自此我相信真的有神，願意信靠主耶穌基督，每天都讀經、禱告，生活充滿喜樂、平安。

神的帶領

信主後，我將一切都交託神。工作雖然依舊忙碌，但內心很平靜，情緒不再受影響。每天下班回家，覺得這是真正的家，不再像回到酒店。我會與父母談話，珍惜和他們

相處，身邊的人都看見我的轉變。另外，主還幫助我成家立室。那時我打算置業結婚，於是與未婚妻四處參觀樓盤。剛巧看到一個合心意的單位，但礙於價格偏貴，業主又不願減價，所以沒有購買，只好繼續尋覓。在過程中我倆一直禱告，但看了三十多個單位都不合意。

直到有一天，另一名地產代理說有一個樓盤很適合我們，價錢可以商議，叫我們帶備支票。我們去看樓，原來正是當初喜愛的單位；這次業主願意減價，也是我們可接受的價錢。感謝主的奇妙帶領，信靠主的人真是有福，榮耀歸神！(文)

婚訊

林建良弟兄與鄧寶怡姊妹訂於三月八日下午三時註冊結婚。

集合受浸

二月七日及八日下午，在尖沙嘴聚會所有集合受浸聚會，共有113位聖徒(47位弟兄，66位姊妹)受浸，見證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。請聖徒為他們禱告，求主叫他們一直活在教會中，接受栽培，繼續成長。

受浸人數統計

分區	弟兄	姊妹	合計
尖沙嘴	4	7	11
新蒲崗	7	5	12
觀塘	1	7	8
將軍澳	3	4	7
銅鑼灣	2	2	4
筲箕灣	6	8	14
荃灣	4	8	12
葵涌	3	2	5
沙田	11	13	24
元朗	4	5	9
屯門	2	5	7
合計	47	66	113

報告

新春佈道會

- 二月廿一、廿二日(初三、初四)下午三時
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
- 三月一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
尖沙嘴、新蒲崗、觀塘、沙田、葵涌、元朗、屯門聚會所、鰂魚涌太古小學及將軍澳田家炳小學

請全體聖徒齊心努力，天天為福音守望禱告，盡力邀請親友赴會。有關佈道會詳情，請參閱「會眾須知」。